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81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洪正賢

被告 林恩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272元，及其中198,657元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02,871元（本金198,657元、利息3,614元，合計202,271元及違約金600元），及其中198,657元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惟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，高達年息百分之15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遠低於該利率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較為適當。從

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（即 $198,657 + 3,614 + 1 = 202,272$ ）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美雀